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計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996,943	8,213,966
土地使用權	220,768	223,380
無形資產	25,081	12,123
聯營公司投資	26,495	2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93	21,1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92,980	8,49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1	13,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	3,013,660	3,40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367	152,818

流動資產合計

4,390,698 3,567,129

資產合計

12,683,678 12,064,444

權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46,150	4,0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3,032,824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1(a)	1,611,475	1,408,155
未分配盈餘		1,352,522	1,346,210

權益合計

10,042,971 9,833,339

負債**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46,624	46,624
遞延收益		12,647	14,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71 60,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1,336,540	1,318,273
應付票據	7	1,062,781	531,0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712	319,394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403	1,403

流動負債合計

2,581,436 2,170,127

負債合計

2,640,707 2,231,10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2,683,678 12,064,444

流動資產淨值

1,809,262 1,397,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2,242 9,894,317

未經審計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1,225,673	1,084,160
非航空性業務	4	436,954	349,971
		<u>1,662,627</u>	<u>1,434,131</u>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9,712)	(32,525)
非航空性業務		(26,361)	(23,112)
		<u>(66,073)</u>	<u>(55,637)</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276,934)	(243,410)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15,030)	(82,946)
水電動力		(103,200)	(93,447)
員工費用		(80,269)	(26,395)
修理及維護		(63,259)	(70,509)
綠化及環衛費用		(40,845)	(38,12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7,585)	(25,040)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40,232)	(32,496)
		<u>(747,354)</u>	<u>(612,363)</u>
其他收益	9	1,388	53,192

經營利潤	8	850,588	819,323
財務費用		(4,989)	(12,61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9	143
		<u> </u>	<u> </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5,808	806,853
所得稅費用	10	(279,144)	(251,683)
		<u> </u>	<u> </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566,664</u>	<u>555,17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566,664</u>	<u>555,1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12	<u>0.14</u>	<u>0.14</u>

未經審計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及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999,617	8,188,110	3,155	8,191,265
	本期間利潤	—	—	—	555,170	555,170	—	555,170
	出售	—	—	—	—	—	(3,155)	(3,155)
	股息							
	— 二零零五年期末股息	—	—	—	(319,577)	(319,577)	—	(319,57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	—	173,800	(173,800)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306,495</u>	<u>1,061,410</u>	<u>8,423,703</u>	<u>—</u>	<u>8,423,703</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910,141	8,272,434	—	8,272,434
	二零零六年 擬派中期股息	11(b) <u>—</u>	<u>—</u>	<u>—</u>	<u>151,269</u>	<u>151,269</u>	<u>—</u>	<u>151,269</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306,495</u>	<u>1,061,410</u>	<u>8,423,703</u>	<u>—</u>	<u>8,423,703</u>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1,346,210	9,833,339	—	9,833,339
本期間利潤	—	—	—	566,664	566,664	—	566,664
股息							
—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357,032)	(357,032)	—	(357,03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1(a)	—	203,320	(203,320)	—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1,611,475</u>	<u>1,352,522</u>	<u>10,042,971</u>	<u>—</u>	<u>10,042,971</u>
---------	------------------	------------------	------------------	------------------	-------------------	----------	-------------------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1,611,475	1,185,740	9,876,189	—	9,876,189
二零零七年							
擬派中期股息	11(b)	—	—	166,782	166,782	—	166,78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1,611,475</u>	<u>1,352,522</u>	<u>10,042,971</u>	<u>—</u>	<u>10,042,971</u>
---------	------------------	------------------	------------------	------------------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編制而成。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闡述。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管理層評估了這些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對本公司經營的相關性，認定如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與本公司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進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要求進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經對相關減值的評估進行了檢討，並認定該詮釋對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本公司雖未提早採納有關已公佈、仍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公告，但已就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了評估，並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93,230	347,23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78,704	426,191
機場費	353,739	310,735
	<hr/>	<hr/>
	1,225,673	1,084,160
	<hr/>	<hr/>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282,530	207,760
租金	110,212	105,138
停車服務收入	32,362	26,737
其他	11,850	10,336
	<hr/>	<hr/>
	436,954	349,971
	<hr/>	<hr/>
收入總計	<u>1,662,627</u>	<u>1,434,131</u>

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 (附註 a)	840,835	1,210,4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732)	(18,266)
	<u>825,103</u>	<u>1,192,192</u>
預付賬款	23,391	19,095
預付母公司賬款 (附註 b)	2,000,000	2,0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829	151,369
其他	16,337	37,721
	<u>3,013,660</u>	<u>3,400,377</u>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4,931	1,202,995
一至二年	5,904	7,463
	<u>840,835</u>	<u>1,210,458</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機場費餘額，共計人民幣664,816,000元。

本公司擁有眾多的客戶並分散於全球各地，應收賬款沒有集中的信用風險。

- (b) 該等款項為支付給母公司用於收購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第三期項目（「三期項目」）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收購三期項目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56.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未能滿足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相關條款，因此本公司未將該三期項目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中。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 a)	4,184	6,9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418,063	511,090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附註 b)	103,006	101,483
薪酬及應付福利	26,969	26,917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附註 c)	12,843	13,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167	196,840
應付母公司款項 (附註 d)	310,000	—
應付母公司股息	—	98,325
應付保證金	17,766	18,624
應付維修費	68,758	89,346
應付營業稅	109,381	125,318
其他	91,403	130,042
	<u>1,332,356</u>	<u>1,311,373</u>
	<u><u>1,336,540</u></u>	<u><u>1,318,273</u></u>

- (a) 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費、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 (d) 該應付款項為收到母公司撥付予本公司用於航空性業務有關的改造工程之款項，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付期限。

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均為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用於支付建設項目及日常經營的費用。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08,207	186,104
四至六個月	454,574	344,953
	<u>1,062,781</u>	<u>531,057</u>

8.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58,751	229,727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9,179	8,96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損失	(3,636)	14,6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12	2,613
無形資產攤銷	6,392	2,108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1,912	2,166
— 土地使用權	3,382	3,38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	<u>2,433</u>	<u>805</u>

9.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88	3,867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附註 a)	—	17,498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 (附註 a)	—	31,827
	<u>1,388</u>	<u>53,192</u>

- (a) 該收益為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權益而獲得的收益及核銷由於本公司外購某些服務而不再直接經營後轉出人員的退休福利負債。

10.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 (二零零六年：33%)。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從目前執行的33%調整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亦有影響。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佈具體的實施細則，本公司以最佳估計評估了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賬面餘額的影響，並認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上述詳盡法規頒佈後，持續評估相關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281,665	246,196
遞延稅款 (扣除) / 計入	(2,521)	5,487
	<u>279,144</u>	<u>251,683</u>

11.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03,320,000元任意盈餘公積金（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的20%），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151,02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2,255,000元）。

(b)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166,782	151,269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4122	0.0393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派發。這項決議派發的股息沒有反映在此簡明財務資料中，而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期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566,664	555,170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4</u>	<u>0.1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航空流量增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受益於經濟的穩定增長帶動商務旅行及旅遊需求的增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持續快速增長，其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均保持了雙位數的增長。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的交通流量較國內航線呈現出更高的增幅。詳細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01,510	179,993	12.0%
國內	152,050	138,424	9.8%
國際及港澳地區	49,460	41,569	19.0%
旅客吞吐量(單位：千人次)	25,965	22,459	15.6%
國內	19,974	17,360	15.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991	5,099	17.5%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496,000	429,234	15.6%
國內	273,000	291,521	-6.4%
國際及港澳地區	223,000	137,713	61.9%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北京機場新增或復航四家國內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客戶共七十家，包括國內航空公司十七家，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三家，外國航空公司五十家。

運營資源擴充及設施改造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全面完成對現有設施設備的改造工程，包括西跑道停機坪及滑行道新建、定點除冰坪新建、航站樓值機櫃檯和登機口改造及行李系統擴容改造等，上述改造工程現均已投入使用，有效地緩解了現有航站樓和飛行區運行資源緊張的狀況。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78,704	426,191	12.32%
旅客服務費	393,230	347,234	13.25%
機場費	353,739	310,735	13.84%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1,225,673	1,084,160	13.0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39,712)	(32,525)	22.10%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 及徵費後淨收入	1,185,961	1,051,635	12.77%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225,673,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1,185,961,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05%和12.77%。

與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同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478,70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2.32%，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393,2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25%。由於旅客吞吐量的持續增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353,73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84%。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282,530	207,760	35.99%
零售	128,317	90,904	41.16%
廣告	112,159	77,351	45.00%
餐飲	27,407	24,091	13.76%
地面服務	10,958	12,143	-9.76%
配餐	2,490	2,141	16.30%
其他特許經營收入	1,199	1,130	6.11%
租金	110,212	105,138	4.83%
停車服務收入	32,362	26,737	21.04%
其他	11,850	10,336	14.65%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436,954	349,971	24.8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26,361)	(23,112)	14.06%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410,593	326,859	25.62%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436,954,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410,593,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4.85%和25.62%。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2,5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5.99%。其中，由於旅客流量的增長、進行商業店面改造和品牌規劃及適時開展商業營銷活動，零售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28,3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41.16%；由於提高部分廣告媒體價格、拓展戶外廣告資源以及廣告空置率進一步降低至接近於零的水平，廣告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12,15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度增長了45.00%。與業務量的增長同步，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7,407,000元，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90,000元，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99,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76%、16.30%和6.11%。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95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9.76%。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0,2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4.83%，主要是由於公司過去進行的航站樓內部空間擴充，使得出租面積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北京市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及北京機場車流量隨航空流量同步增長，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36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1.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85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4.65%。其他收入主要為行李封包服務收入。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76,934	243,410	13.77%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15,030	82,946	38.68%
水電動力	103,200	93,447	10.44%
員工費用	80,269	26,395	204.11%
修理及維護	63,259	70,509	-10.28%
綠化及環衛費用	40,845	38,120	7.15%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7,585	25,040	10.16%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40,232	32,496	23.81%
經營費用合計	747,354	612,363	22.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47,3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2.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76,9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77%，折舊及攤銷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去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西區改造工程陸續完工，新增固定資產增加折舊費用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115,0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8.68%，主要是因為勞動力成本隨消費價格指數同步增長以及北京機場航空流量增長導致服務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因航空交通流量增長導致的服務量增長，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103,2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0.4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80,26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04.11%，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8.40%（可比數為扣除有關影響之數字，該影響主要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因業務重組，終止與部分員工的勞動合同，轉回相關已確認的員工費用），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七年為籌備北京機場第三期擴建項目（指北京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項目）的運營，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63,25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10.28%，主要是由於較上一年同期而言，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生及完成的修理及維護項目較少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40,84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7.15%。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7,5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0.16%，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以來北京機場西區改造陸續完工，應稅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業務量增長，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為40,2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3.81%。

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為減少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北京機場下半年的飛機起降架次增長，但對公司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預計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總體而言，受益於航空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北京機場的航空流量仍將保持增長趨勢。

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建立安全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制度並落實安全責任，引進新型安全管理技術，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其他多項措施確保安全運行；繼續從包括改善候機環境、創新服務項目、配合航空公司和政府部門治理航班延誤等多個方面大力提升服務品質。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全面推進第三期擴建項目資產啟用的準備工作，包括完成運行方案、完成設施設備安裝調試、擬訂轉場方案、規劃航空及非航空性業務資源及引進客戶、服務商和商戶等工作，以確保實現二零零八年年初第三期擴建項目的主要資產投入使用的目標。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協助各方做好北京機場奧運保障的專項準備，以服務品質國際化、服務水平專業化為目標加強員工培訓，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召開之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運行管理能力和員工素質。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22元(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33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9707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H股股利為港幣0.4246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64,367,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347,38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70	1.64
資產負債比率	20.82%	18.4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概要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784,930	512,821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427,911)	77,75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357)	(800,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	(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1,549	(209,4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2,818	556,811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364,367</u>	<u>347,382</u>

其中，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30,103)	(297,001)
處置部份資產及債務的淨現金流入	416	277,7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 定期存款的減少	—	100,000
融資活動：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50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1,300,000)
股息支付	(455,357)	—
收到母公司改造工程撥款(註)	310,000	—

註：該應付款項為收到母公司撥付予本公司用於航空性業務有關的工程之款項，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付期限。

本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9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72,10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全額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場費餘額及加強資金管理、採用銀行票據形式支付日常經營費用所致。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出《關於延續農網還貸資金等17項政府性基金政策問題的通知》，明確繼續保留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即機場費)等政府性基金，並將會同有關部門對這些政府性基金的徵收使用辦法進行調整和完善。另根據財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可將北京機場機場費的50%，確認為收入。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了關於第三期項目的《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收購包括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三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在建工程、三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第三期標的資產」)。截至本報告之日，協議規定的生效條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增列本公司為項目法人的核准尚未得到滿足。本公司將隨時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跟進進展，視乎獲得上述核准的時間，該協議項下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或需更新。同時，考慮到第三期項目中的跑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投入試運行，本公司或將根據實際需要做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有關資產順利投入使用，而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母公司簽署的非競爭性承諾及選擇權協議(有關內容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及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最終仍將收購第三期項目主要資產。

上述可能的安排將基於有利於公司的運營和發展、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做出，預計不會對最終的資產收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資產收購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隨時進行披露以告知各位股東。

鑒於資產買賣協議部份生效條件未滿足，有關為第三期項目標的資產投資而作出的債權融資及股權融資安排（該等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仍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實施。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記帳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9,79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26,000元）。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進行外幣套期業務。

於報告期內，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均以外幣形式收取或以外幣計價，以人民幣結算。這構成本公司匯率風險的主要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268,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期間末，該問題後果仍然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於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總數	1428	1342
合同制員工	861	755
臨時工	567	587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組成。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王鐵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